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ngsakorn Pongsak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7.64%，包括(i)直接權益約6.53%；及(ii)透過Pongsakorn Pongsak先生控制的公司General Beverage間接持有的71.11%間接權益。

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General Beverage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約[編纂]%，而Pongsakorn Pongsak先生將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約[編纂]%(當中約[編纂]%為直接權益)。因此，General Beverage及Pongsakorn Pongsak先生將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控股股東。

### 業務劃分

我們是一家紮根於泰國、快速增長的即飲飲料及即食食品公司。我們的使命是讓世界各地的消費者都能品嚐到精緻的泰國風味及新鮮美味。

於過往，General Beverage直接經營三個核心業務線：(i)於泰國境內製造及內銷if及VITADAY品牌食品及飲料；(ii)國際業務；及(iii)為第三方品牌提供製造服務。於2022年12月，General Beverage為精簡業務及聚焦發展進行了業務重組，將國際業務與其他兩條業務線分開，本集團在此背景下應運而生。於業務重組後，本集團一直作為獨立組織於全球市場經營if及Innococo品牌，而General Beverage則繼續經營其保留業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2.業務重組」。

儘管兩者均從事食品及飲料行業，General Beverage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明確劃分，詳情載於下文：

	General Beverage	本集團
主要業務	<p>(a) 於泰國以if品牌(獲本集團授權)及VITADAY品牌(General Beverage自有品牌)生產及銷售食品及飲料；及</p> <p>(b) 為第三方品牌提供生產服務</p>	食品及飲料開發、營銷及國際分銷(尤其為以if及Innococo品牌)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General Beverage	本集團
品牌	自有：VITADAY  授權：if及Innococo (於泰國)	自有：if及Innococo
產品重點及地區營運	(a) if及Innococo 品牌授權產品，根據IFB商標許用協議獲授泰國境內的非獨家權利  (b) VITADAY品牌 (General Beverage於泰國境內發售的自有品牌) 產品，主打不同口味的維他命水及維他命飲品	於國際市場上銷售if及Innococo 品牌產品，而本集團並無於泰國銷售其產品
獨立管理團隊	擁有其本身的管理團隊，與我們的管理團隊並無重疊	擁有本身的管理團隊，與General Beverage的 management 團隊並無重疊。雖然Pongsakorn Pongsak先生於General Beverage擔任非執行董事職位，惟不擔任任何行政職位，亦不參與General Beverage的日常管理或營運
業務模式	重資產模式，涉及銷售及生產業務	輕資產模式，僅涉及開發、營銷及分銷活動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Pongsakorn Pongsak先生的履歷詳見，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量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自身的業務。

#### (a)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本集團持有於所有重大方面對進行其業務而言屬必要的所有相關牌照並享有其利益；本集團已取得(其中包括)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資質及授權、營運設備、處所、知識產權及域名。

本集團已與General Beverage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內容包括委聘General Beverage為本集團的代工廠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代工安排向General Beverage採購的產品金額分別佔本集團向代工廠採購總值的21.6%及18.0%。代工安排項下的相關產品並非僅與General Beverage訂立，獨立第三方亦已按類似條款提供代工服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亦擁有全職管理團隊及員工團隊，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自身的業務及管理工作。本集團已建立完整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司其職。支援職能包括會計、行政、公司秘書、合規及人力資源管理，有關職能亦將繼續由直接受聘於我們員工團隊處理，與控股股東分開。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協助獨立及有效地經營業務。請參閱「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 (b)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而言，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期間產生的現金以及獨立獲得的股權投資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本公司能夠從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投資者獨立獲得股權投資。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未償還的應付關聯方貸款及相關利息，亦無由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或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自及可在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獲得外部融資。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已設立自身的財務部門，負責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財務管理、會計及稅務事宜。本集團亦擁有自身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獨立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以及獨立的現金收付管理。我們的會計及財務職能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c)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ongsakorn Pongsak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Pongsakorn Pongsak先生亦為General Beverage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理由如下：

- (i) Pongsakorn Pongsak先生在General Beverage中擔任的職位主要代表其控股權益。彼並無於General Beverage擔任任何行政職務，亦並無參與其日常管理或營運；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彼等對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而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商業決定；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各董事均知悉及了解其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彼須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行事；
- (iv) 章程文件所訂明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已載列避免利益衝突的相關條款，包括：(A)要求董事遵守《新加坡公司法》中有關在可能產生與其作為董事的職務或權益出現衝突的職務或權益的情況下，披露該董事利益或其所擔任的任何職位或持有的任何財產的條文；及(B)要求董事放棄就批准其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個人利益，或涉及向其分配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合約、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建議合約、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投票，而即使其作出投票，其所作出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及
- (v) 本公司有四名在不同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始行作出。董事相信，擁有不同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平衡董事會的觀點及衡意見。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對章程文件作出修訂使其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將於[編纂]時生效。此外，章程文件將訂明董事須放棄就批准其自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ii)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機制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ii) 本公司承諾董事會內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將保持平衡。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a)具備足夠的經驗；(b)並無擁有任何可對其作出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預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c)將有能力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就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所作出的決定(及依據)；及
- (v)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公司治理有關的各項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為少數股東)的利益。